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9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57號延長安置事件，聲請法官迴避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依家事事件法準用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 
書 記 官 周紋君